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2〕6号

---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全市交通运输春运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局各有关单位：

2022年春运从1月17日开始，2月25日结束，共40天。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春运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成立2022年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2〕23号）和忻州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局研究

制定了《2022年全市交通运输春运工作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2年春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13日



#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春运工作总体方案

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春运期间将举办北京冬奥会，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春运工作意义重大。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做好交通运输春运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

## 一、准确把握 2022 年春运工作总体要求

（一）毫不放松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科学研判春运形势，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严格落实本地区疫情防控机构统一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

（二）加强春运工作组织协调。会同当地春运成员单位密切研判本地区春运形势变化，加强信息共享，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督促检查，及时协调处理突出问题。

## 二、严格落实春运疫情防控措施

(三) 加强健康监测和人员防护。督促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经营者严格查验旅客健康码,开展体温检测,提醒旅客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落实“一米线”外等候等要求。要优化售票组织,积极拓展线上售票渠道,及时增加进出站通道和安检通道,加强站内客流疏导组织,引导乘客有序分散候车和排队上车,加强客运一线服务人员个人防护,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加快推进疫苗加强针接种,春运开始前推动具备条件的人员“应接尽接”。按规定对场站、交通运输工具进行通风消毒,鼓励采用人脸识别、刷证核验等非接触方式进站。按规定落实分区分级交通运输工具、设置隔离区等要求。加强农村地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

(四) 加强客货运场站和交通工具防控。督促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客运、水路客运、汽车租赁)和客运场站经营者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六版)》要求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控制载客率、设置隔离区等措施,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督促客运场站经营者严格落实第一落点管控责任,做好旅客健康码、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督促有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人员落实检疫信息登记、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管理措施。督促货运企业冷链、非冷链集装箱运输业户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

三版)、《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指南》(第三版)和《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车辆等运输环节的疫情防控管理措施。

(五)加强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加强疫情监测预警,严格节日期间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机制,做好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坚决、果断处置。

### 三、强化运力供给优化出行服务

(六)切实增加运力供给。加强重点时段、热点线路运力保障,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灵活调整运力配置,确保热点区域、线路、时段客运供给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七)加强运输衔接联程联运。做好不同运输方式相互间信息共享,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协调调度,优化运输方式衔接,做好短途接驳,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优化站内便捷换乘,减少旅客进出站拥挤和站内聚集。

(八)强化货物运输保障。组织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以及粮食、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运输,保障上述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特别要做好疫情重点地区市场保供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应急运输畅通高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生活物资出入境运输顺畅。

(九)持续提升旅客出行服务品质。督促客运场站经营者

提升网络售票服务水平，维护网络购票秩序，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退改签政策。进一步推广和应用电子客票，推进“无纸化”便捷出行。落实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加强公路沿线餐饮、救援服务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宰客等损害旅客权益行为。

（十）加强重点群体服务。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农民工返乡返岗“点对点”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排查整改智能技术影响老年人出行问题，重点客运枢纽设置老年人服务专区。全面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交通出行依法优先优惠有关政策。

（十一）精准实施志愿服务。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情满旅途”，严格落实预招储备、因需而动，因地制宜、大站为主，精简岗位、优化服务，加强培训、安全第一的原则。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岗位，加强规范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和“非必要，不上岗”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及服务保障。

#### 四、加强春运应急管理

（十二）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大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对重大隐

患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突出各客运场站消防安全，联合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隐患问题。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强化春运期间运行风险管控。

（十三）加强监管执法。强化与公安部门协同合作，依法从严查处春运期间非法营运、客车违规异地经营、危险货物无运单运营、货车违法载人及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1〕80号）要求，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优势，提前梳理排查非法营运车辆和企业，加强部门执法协作，协同实施精准打击，依法从严惩处非法营运行为，推动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向线上线下精准化查控转变。

（十四）做好道路疏堵保畅。提前梳理排查辖区内易拥堵缓行路段，分类制定疏导绕行方案。强化重要运输通道、关键节点、易拥堵瓶颈路段的路网监测调度和应急处置，多渠道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春运高峰期原则上不开展养护作业。加强部门联勤联动，在高峰时段加强对主干路段指挥疏导。优化防疫检查站点设置，避免“因检致堵”。继续执行公路严重拥堵上报制度，对于拥堵超过10公里以上的要及时当地政府和相



关部门。

(十五)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建立与气象部门信息快速通报机制，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有效衔接。恶劣天气下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引导群众减少驾车出行，降低路上滞留和事故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大范围低温雨雪天气，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准备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落实好应急运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干线公路通行，及时疏散滞留旅客和车辆。

## 五、营造春运良好氛围

(十六)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将做好春运工作体现到“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集中推出便民服务措施，广泛听取旅客意见建议，解决群众出行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十七)引导健康安全文明出行。持续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引导旅客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健康防护。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黑车”，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加大文明乘车宣传力度，弘扬诚信精神，推动文明出行。

(十八)精心组织春运宣传。加强与宣传部门的联系沟通，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加强春



运安全出行信息服务,讲好春运感人故事,制作春运文化精品。加强春运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春运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九)关心春运一线职工。做好春运一线职工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开展走访慰问,加强关心关怀,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春运结束后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二十)规范信息报送,严格值班值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值班员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保持通讯畅通。春运期间,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春运结束后,于2月28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张玉龙

联系电话:3169356

邮箱:xzjtzyk@163.com

---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30份

## 2022 年春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_\_\_\_\_交通运输局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此表于 1 月 17 日报至市局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